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35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超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7,127,2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9124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,737,9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9323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,389,3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801%；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,389,3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801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,389,3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801%；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67,127,270股，同意167,093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7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1,355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5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1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67,127,270股，同意167,093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7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1,355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5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1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67,127,270股，同意167,05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9%；反对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1,317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34%；反对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67,127,270股，同意167,093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7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1,355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5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1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67,127,270股，同意167,093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7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1,355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5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1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67,127,270股，同意167,118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6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1,380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9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67,127,270股，同意167,118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6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1,380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9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67,127,270股，同意167,093,370股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355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5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4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67,127,270 股，同意 167,09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355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5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4%。

以上议案中第 6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何晶晶律师、袁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

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12日